#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6〕4号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大兴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政府《美丽北京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大兴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丽大兴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谋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各部门、各属地要

准确把握“美丽大兴”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将“美丽大兴”建设融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障。

**二、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各部门、各属地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聚焦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做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要强化工作统筹，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三、深化协同共治，凝聚工作合力**

各部门、各属地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快打造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要健全生态环境多元共治体系，充分凝聚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美丽大兴”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持续污染防治攻坚2026年行动计划

2.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26年行动计划

3.深化多元协同共治2026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共筑美丽蓝天** | | | | | |
| （一）空气质量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巩固“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全区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8%，重污染天不超过 3 天。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等部门 |
| |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 PM2.5、TSP 年均浓度力争实现同比下降。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市级目标任务。<br>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推动车（械）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 | | | | | |
| 3 |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 推动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2026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交通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商务局<br>区国资委 | —— |
| | |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商品车、钢材、生活必需品等重点货类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商务局 |
| | | 推进货车新能源化。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落实市级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引导昼间进入五环路内行驶的货车和重点区域行驶的营运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货车。2026 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化率达 35%。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br>区公安交通支队 | 区商务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3 |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 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落实市级新能源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优先通行政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公安交通支队 | 区交通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推进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化。按市级要求推动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优先通行。督促施工项目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鼓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以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尽用”。<br>至少选取1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先行先试，进出搅拌站的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本为新能源。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公安交通支队 | 区交通局 |
| | |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通勤车、环卫车、轻型邮政车、公务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轻型快递配送车、轻型商超配送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网约车新能源比率稳步提升。淘汰50%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邮政局<br>区商务局<br>区机关事务中心<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区机场筹备办 | 区财政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落实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存量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落实摩托车管理工作方案。 | 年底前 | 区公安交通支队<br>区交通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研究货车和大中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换电、加氢等综合补能需求，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在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供电公司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4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厂内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区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达到35%。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商务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水务局<br>区交通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区属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园林服务中心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情况向市级单位报送，配合市级单位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行业督导。<br>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水务局<br>区公路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br>各相关部门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新能源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国资委<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水务局<br>区公路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用电增容需求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等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机场、消纳场、搅拌站等）内新增电动机械用电增容需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等予以保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供电公司 | —— |
| 5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全年累计抽检次数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5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br>区应急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 | | | | |
| 6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累计绿色企业比率达到35%。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结合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做好审核名单制定、全过程监督落实工作，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br>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实施耦合新能源供热、深度低氮等工程，累计环保绩效A、B级锅炉使用单位达到75家。<br>持续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创A退D”行动，D级企业保持清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公路分局<br>区委宣传部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水务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教委 |
| | |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重点推进医药、电子、汽车制造等行业创绿，持续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7 | 推进VOCs精细化管理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br>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委宣传部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7 |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生产和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抽样检测量达到市级要求。<br>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其中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胶粘剂、密封胶、美缝剂等类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涂料及胶类产品总量的 70%。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公路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 VOCs 治理设施耗材，提升 VOCs 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推动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落实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试点鼓励政策。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落实《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汽修数量持续提升。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结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和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测评结果，规范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排放管理，提升治理和智慧化监管水平。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市属、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 5 个百分点；推广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推进沥青混合料清洁运输。 | 年底前 | 区公路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 | 区发展改革委<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落实市级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进一步减排。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8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继续推行餐饮油烟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餐饮治理提升家数达到80家。<br>鼓励推动中央厨房类餐饮单位的老旧油烟净化装置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商务局<br>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探索在干洗行业重点企业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逐步更新淘汰开启式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有效整治VOCs高值点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br>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研究建立重点产业园区排放清单，结合排放清单情况推动园区内企业治理提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四）强化治理精细化促管理减排 | | | | | |
| 10 | 优化城市运行管理打造清洁干净城市面貌 |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园林绿化局 | 区政法委<br>区公安分局<br>区交通局<br>区商务局<br>区园林服务中心<br>区公安交通支队<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区公路分局<br>区通管办<br>区供电公司 |
| | |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1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各部门、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全区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 3%。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以 3-5 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路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2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完善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工地（场站）出入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场站）出入口车辆管理，杜绝带泥上路行驶。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路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强化小微工地精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参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落实小微工地施工规范。提升架空线入地、平房翻建、园林、拆迁、市政道路、市政道路管线等六类工程施工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路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2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先进技术，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使用基坑气膜鼓励政策，积极推广应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水务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13 |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 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5%。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公路分局<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按照市级通报监测结果及时提示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各部门、各镇、各街道、各产业园区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实现连续两个月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整改提级。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深入开展“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4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4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区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区域烟花爆竹禁限放协同。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br>区应急局 | —— |
| | |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 | 长期实施 | 区民政局<br>区委宣传部<br>区市场监管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五）重点区域强化提升 | | | | | |
| 15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京南物流园区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40%。 | 年底前 |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br>区商务局<br>区交通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 | 推动货物绿色运输，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至少达到 3 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br>区邮政公司<br>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建设“全电工地”，至少在 1 个施工工地开展“全电工地”实践。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供电公司<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16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打造“创 A”锅炉，至少建设 1 家环保绩效 A 级锅炉使用单位，推进既有锅炉耦合新能源供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教委 |
| 17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镇、街道，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指出的空气质量待提升镇、街道，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深化大气治理智慧化监管应用，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动监管模式向数智赋能深刻转型。开展印刷行业源头智慧化监管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六）加强综合保障支撑 | | | | | |
| 18 |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推动现有、新申报国家重点行业A、B级和引领性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引导企业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br>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工业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和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等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 年底前 | 区委宣传部<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商务局<br>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 | —— |
| |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均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区2025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京口和区内重点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使用精准管控设备的进京口，在联合执法时段对系统筛选出的红、黄类重点车辆抽查率不少于50%；未使用精准管控设备的进京口和区内重点道路，人工检查强度不低于同期水平。<br>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 | 年底前 | 区公安交通支队<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落实市级交叉执法，组织区级“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br>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各镇、各街道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问题等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公安交通支队<br>区城管执法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要参考。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财政局 | —— |
| **二、建设美丽河湖** | | | | | |
|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20 | 目标任务 | 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国家及市级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21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2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有不达标风险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统筹实施辖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地（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调整并联合印发区内工作方案，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乡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br>区卫生健康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23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结合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部署，编制安定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查清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形成需重点管控或需治理的填埋场名单，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委实施分级管理、推动分类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安定镇人民政府<br>市环卫集团安定园区分公司 |
| | | 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
| 24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 8%以内。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自来水集团大兴分公司<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25 |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 建设完成污水管线 3 公里，建设完成再生水管线 0.5 公里；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针对大兴区长子营再生水厂、青云店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天堂河再生水厂进水 $BOD_5$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问题，加强排查溯源，编制实施系统化整治方案。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5 |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 巩固农村污水治理成效，推动农村三格式化粪池全覆盖。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 |
| | | 聚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等，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防范水环境风险。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重点关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26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依法依规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对黑臭、劣Ⅴ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和支沟毛渠，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风险隐患。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对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27 | 提高水系连通性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高城市水系连通性。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实施永定河河道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28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收尾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br>区生态环境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29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30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组织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6 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31 | 强化巡查管护 |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及时清理国考、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垃圾、漂浮物。<br>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六）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 | | | | |
| 32 |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 有序推进辖区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加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构建。鼓励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33 | 开展评估与监管 | 参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按季度开展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底栖动物指数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开展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评估，编制大兴区美丽河湖“一河一策”保护与建设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三、保障净土沃壤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34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发展改革委 |
|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 | | |
| 35 |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 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新地块清单，并做好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水源、居民区等的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br>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36 |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37 |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 |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其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br>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br>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强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周边、集中污染防治设施等公共区域的土壤，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年底前 |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br>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38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加快2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br>瀛海镇人民政府 |
| 39 |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40 |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联动，保障“净地”供应。<br>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br>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教委<br>区卫生健康委<br>区民政局 |
| | | 防控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拟收储地块应符合《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且满足土壤安全利用要求。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41 | 加强数据共享 |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 （三）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42 |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 动态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开展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设施农用地风险监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43 | 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加快化肥控量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 年底前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
| |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园地绿色防治技术推广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园林服务中心 |
| 44 |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 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及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任务，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对现有高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开展抽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水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四）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 | | | | |
| 45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br>相关街道办事处 |

附件 2

#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应对气候变化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碳排放强度下降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br>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建立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完成碳排放双控指标。配合市级部门细化研究制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动方案。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重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和碳足迹数据库建设。鼓励重点企业和区域先行先试。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对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核算评价，控制新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3 |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 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数据报告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本市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积极组织开展国家和市级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征集，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鼓励属地积极开展并组织申报低碳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交通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持续推动碳中和示范校联盟建设，推进校园光伏光热、碳中和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一批“低碳校园”、“无废校园”。 | 年底前 | 区教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 | | | |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机容量达到市级目标要求，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扩大绿电应用，持续提高外调绿电规模。<br>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充分发挥碳市场对绿电消纳的促进作用。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供电公司 |
| | |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拓宽绿氢进京通道，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区域绿电交易机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br>按照市级要求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60%。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7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按照市级要求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br>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br>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推动全区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全区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市级目标要求。<br>鼓励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推动数据中心、垃圾焚烧厂等余热回收利用。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水务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8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加快推动氢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车辆增长速度及需求，有序提升加氢站数量。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国资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 9 |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水务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研究，摸排含氟类气体排放底数。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及填报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供电公司 |
|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氧化亚氮、含氟类气体等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10 |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 |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卫生健康委 | —— |
| |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做到精准预测预警。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br>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市级目标要求。<br>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br>持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水务局<br>区应急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12 |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 规范编制近 3 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开展大兴区碳源、碳汇评估，全面掌握大兴区碳排放及碳汇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 年底前 | 区统计局<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13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 积极争取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低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先进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二、“无废城市”建设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14 | 目标任务 | 落实北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同比降低。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 | | | | |
| 15 |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 引导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环境管理要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市级要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情况纳入清洁生产评价和美丽工厂指标体系。推广先进技术，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 0.2 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发展改革委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细化分类指标体系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统计填报指南研究。推动实现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可再生类废物全部利用。配合市级部门初步建立废动力电池收集转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6 |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从源头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在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快递、外卖数量较多区域，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生产、销售、快递等企业减少二次包装，加强纸箱回收复用。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委宣传部<br>区机关事务中心<br>区教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商务局<br>区市场监管局<br>区邮政公司 | 区生态环境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直达居民的便民回收体系，完成 300 个小区（村）便民回收渠道布局。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公安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效能。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广 AI 智能焚烧系统，开展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园林绿化废弃物、农业固体废物、市政污泥等试点。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效能。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水务局 |
| 17 |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 200 吨、300 吨。鼓励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 140 吨、210 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7 |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 按照市级要求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上，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 30%。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无废低碳认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交通局<br>区公路分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18 |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压减飞灰填埋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及“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五环路内危险废物全天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卫生健康委<br>区交通局<br>区公安交通支队 | —— |
| | | 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 3 家以上单位开展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试点。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探索开展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卫生健康委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9 |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9%以上，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推动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技术试验，探索粪肥利用典型模式。强化粪肥还田利用监管，建设清洁生产减排、粪污无害化处理基地。有序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减排、处理与利用设施升级改造。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农业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br>区园林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br>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协同处理试点，研究提升污泥本地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保障能力。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20 | 开展固废排查治理 | 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公安分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交通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0 | 开展固废排查治理 |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科学评估填埋场风险状况，“一场一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21 | 打造无废标杆 | 研究编制大兴区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推进“无废细胞”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工地”等典型“无废细胞”建设标准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教委<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三）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 | | | | |
| 22 |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br>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23 |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 按照市级要求探索建立医疗、畜禽养殖、制药等重点领域抗生素生产使用量统计渠道；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br>区医保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园林服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3 |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开展水体新污染物的监测和防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等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 |
| **三、加强生态保护**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24 | 目标任务 | 大兴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水务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25 | 强化工作机制 | 发挥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成果”北京案例示范作用，探索建立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水务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26 | 加强监测评估 |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27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豚草、番茄潜叶蛾、空心莲子草、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8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 29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分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市场监管局<br>区城管执法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安分局<br>区市场监管局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30 |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5 处，提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1 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开展花园城市建设，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推进花园住宅建设；按照市级统一工作部署，开展建成区绿视率补充调查，研究提升方案。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31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规范人为活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及后期恢复的监督。<br>严格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国家要求，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br>发挥北京旅游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规范生态空间旅游活动。<br>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态问题线索监测核实，推动处理处置。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文化和旅游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的监测、核查、整改。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32 | 加强涉矿违法行为查处 | 持续打击私挖盗采活动，严格查处涉矿违法犯罪行为。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33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34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加强京津冀美国白蛾、松材线虫、春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联动开展动态监测、科普宣传，配合轮值单位开展趋势会商、检疫检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分局 |
| 35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GEP-R与GDP交换补偿工作，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大程度转化为发展动能，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35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2025年度GEP-R核算工作。综合分析大兴区GEP-R核算结果变化，开展GEP-R提升路径研究，编制大兴区GEP-R提升工作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水务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统计局<br>区气象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积极推动区域GEP-R提升，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高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 | | 对区域内开发建设项目开展GEP-R影响评估。探索对“多规合一”平台推送的项目开展GEP-R影响预测，对可能降低的项目，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循“占补平衡”原则，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方案，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GEP-R不降低。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36 |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助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附件 3

#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区域协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 | | | | |
| （一）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先行区 | | | | | |
| 1 |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积极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持续提高绿电应用规模。 | 持续推进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 配合市级部门深入推进氢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配合市级部门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配合市级部门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美丽工厂。按市级指标要求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积极推进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因地制宜建设重型货车充换电站、加氢站，大力推广零排放货运车。 | 持续推进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交通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 |
| 2 |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 开展氢能碳足迹研究，构建氢能碳足迹量化方法，评估氢能减污降碳效果。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深化大兴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形成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安定镇人民政府<br>采育镇人民政府<br>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2 |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 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梳理大兴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底数。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br>区农业服务中心<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水务局 |
| （二）建设环境质量改善先行区 | | | | | |
| 3 |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动减排机制，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委宣传部<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 | —— |
| | | 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城管执法局<br>相关镇人民政府 | —— |
| | | 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应对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鼓励签订用车（械）合同时优先选择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 长期实施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交通局<br>区水务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4 | 强化水环境联保共治 |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优化完善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进永定河全域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 | 持续推进 | 区水务局<br>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5 | 深化土壤污染管控 | 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配合市级部门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先行区 | | | | | |
| 6 | 共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 开展国土绿化。推进平原生态林异地占补平衡恢复、“三北”六期等重点工程，有序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 | 持续推进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四）建设生态安全保障先行区 | | | | | |
| 7 | 强化生态安全保障 |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按市级要求区域协同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的信息共享和过程应对。 | 持续推进 | 区气象局<br>区应急局 | 区水务局<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配合完善永定河等主要河流重点防洪工程，加强上下游协同。 | 持续推进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8 |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 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五）建设美丽样板实践先行区 | | | | | |
| 9 | 打造绿色发展协作新模式 | 大兴区、廊坊市联合开展污染防治、绿色低碳等工程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新航城公司 |
| 10 | 打造美丽城市样板 | 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功能定位、辖区特点等，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措施，梯次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交通局<br>区文化和旅游局<br>区商务局<br>区机关事务中心 | —— |
| 11 | 建设美丽乡村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2026 年大兴区完成 14 个村庄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对已完成的村庄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水务局<br>区城市管理委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大兴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清单，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销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水务局<br>区农业农村局<br>区公路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1 | 建设美丽乡村 | 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区范围内优中选优，选择基础条件好、基层组织积极性高、群众意愿强的镇，开展美丽乡村先行先试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财政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市管理委<br>区水务局<br>区市场监管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对照目标指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村庄补短板任务、整区推进建设任务和拟推介美丽乡村先行先试片区名单等。 | 10 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农业农村局 | —— |
| （六）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先行区 | | | | | |
| 12 |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 |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框架下，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交流，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 | 持续推进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生态环境局<br>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继续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等，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打击违法行为。<br>聚焦进京口、跨境断面等加强与廊坊市日常工作联动、执法信息共享，不断形成工作合力。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公安分局 | —— |
| | |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按市级要求开展跨区域相关工作，推动建设或划定生态环境损害综合性修复区域。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2 |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 |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机制建设。结合辖区实际选取典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平。协同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多元共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 | | | |
| 13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配合市级部门更新监测基础设施，推进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持续优化 $PM_{2.5}$、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站网管理，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的“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体系，稳步提升监测数智化水平。强化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大数据支撑，推动构建多要素多部门联动机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br>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建设。提升视频监控、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br>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推进部门联动，开展执法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年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市场监管局<br>区公安分局 | —— |
| |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现场执法检查，依托“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4 |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 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启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依法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探索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引导噪声治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引导”转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共治经验。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公安分局 | —— |
| | | 组织实施 3 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br>旧宫镇人民政府 | —— |
| |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违法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加大查处力度。组织实施 1 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城管执法局<br>各镇人民政府<br>各街道办事处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组织实施 1 项重点点位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br>区公路分局<br>安定镇人民政府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br>区公安交通支队<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实施 1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br>区园林绿化局<br>礼贤镇人民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4 |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 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园噪声管控。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br>区公安分局<br>区园林服务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指导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噪声广播扰民影响，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 | 年底前 | 区教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区公安分局 |
| 15 |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 |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研判信访诉求趋势，加强源头预防。<br>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加强行业统筹，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 |
| 16 | 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 持续推进 | 区发展改革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强化生态分区管控系统完善和部门协作，服务支持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 | 持续推进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制度化，建立工作流程，主动服务，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一并许可。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7 | 鼓励全民行动共建共治共享美丽大兴 | 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宣传美丽大兴建设成效。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br>区发展改革委<br>区教委<br>区机关事务中心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